

(11)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山阳县西照川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西照川镇西川社区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西照川镇西川社区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一筑一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5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一筑一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7.26

